憲法法庭 函(稿)

地 址: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

一段 124 號

承 辦 人:涂人蓉

電 話:02-23618577轉196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 民國 113年4月01日

發文字號: 憲庭力111憲民3005字第 [1300000] 號

速別: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憲法法庭為審理111年度憲民字第3005號聲請人陳韻宣聲 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,請於函到二個星期內,就說明二所 列事項,提供意見及相關資料,俾供審理之參考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憲法訴訟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聲請人認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8條第1款規定:「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為 體格檢查不合格:一、身高:男性不及165.0公分,女性 不及160.0公分。但具原住民身分者,男性不及158.0公 分,女性不及155.0公分。」(下稱系爭規定)等有違憲 疑義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請檢附下列統計數據及相關 資料:
 - (一)系爭規定設定原住民與非原住民身分男性及女性之身 高體檢合格標準,有無參考我國原住民身分男性及女 性之平均身高?若有參考,請提供所參考之我國原住 民身分男性及女性平均身高數值以及相關資料;若無 參考,理由為何?
 - (二)依系爭規定,具原住民身分之男性,其身高體檢合格標準為158.0公分,但具原住民身分之女性,其身高體檢合格標準則為155.0公分,就此二身高標準設定之數值,根據為何?

- (三)依系爭規定,何以設定原住民與非原住民身分之男性 身高體檢合格標準差距為7公分,但設定原住民與非 原住民身分之女性,其身高體檢合格標準差距則為5 公分,就此二身高標準之數值差距,根據為何?
- 三、聲請人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等相關資料,於憲法法庭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憲庭力111憲民3005字第11100000 94號函已檢附,請一併參照。

正本:內政部消防署

副本:

憲法法庭

審判長 許 〇 〇

第二層決行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地址: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
8樓

聯絡人: 吳政桐

聯絡電話:049-2739119#6103

傳真: 049-2736507

電子信箱:vincewu0314@nfa.gov.tw

受文者:憲法法庭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:消署訓字第113130066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憲法法庭收文 113. 4. 15 憲[]字第 [n5] 號

主旨:為大法庭函請本署就111年度憲民字第3005號聲請人陳韻 宣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提供意見,復如說明,請鑒 核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大法庭113年4月1日憲庭力111憲民3005字第1130000011 號函。
- 二、針對大法庭函詢事項,本署說明意見分述如下:
 - (一)說明1:原住民共分12族群,根據原住民委員會之看法, 一般而言,泰雅族、排灣族、賽夏族、魯凱族及布農族 等5族群之平均身高可能較矮,其他族群之平均身高可能 高於漢族,謹先陳明。查修訂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 警察人員考試規則」第8條第1款規定(以下簡稱系爭規 定)原住民與非原住民身分男性及女性之身高體檢合格標 準當時(民國94年)無平均身高之統計資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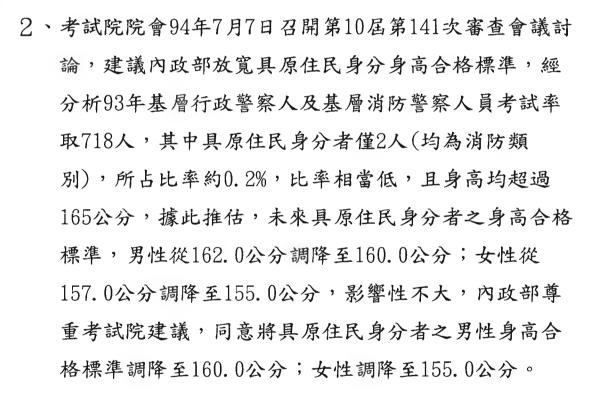
(二)說明2:

1、鑑於消防人員職司救災救護工作,守護國人生命及財





產安全,設有身高合格標準規定,以確保消防工作之遂行,系爭規定原設定身高合格標準係採一般身分男性165.0公分,女性160.0公分為基礎條件,為配合政府保障弱勢族群之政策,基於保障部分原住民族群身高可能較矮之考試權益,本於一致性之原則處理,不論原住民族群種別,於民國84年及93年先後調降2次,具原住民身分者,男性從165.0公分調降至163.0公分,再降為162.0公分;女性從160.0公分調降至158.0公分,再降為157.0公分。



- 3、前揭審查會議於94年7月21日最終決議,對於具原住民身分者,男性身高合格標準為158.0公分,女性155.0公分。
- (三)說明3:理由同說明2,上開審查會議最終決議系爭規定 具原住民身分者,男性身高合格標準為158.0公分,女性 155.0公分,爰與非原住民身分之男性身高體檢合格標準











165.0公分,差距為7公分;與非原住民身分之女性身高體檢合格標準160.0公分,差距為5公分。

三、目前全國消防人員1萬5,961人,具原住民身分者275人,占全國比例1.72%,男性身高158.0公分以上,未達165.0公分者16人,女性身高155.0公分以上,未達160.0公分者10人,合計26人,占全國比例0.16%,對於整體消防救災勤務遂行尚無影響,爰懇請大法庭鑒察,維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第1款規定。

正本:憲法法庭

副本:本署綜合企劃組(法制科) 2014(1)

